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团〔2024〕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高等学校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生全面成才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在校学生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通过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服务、挂职锻炼等形式，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和锻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等活动的总称。

二、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由学院（启东校区管委会）党委分管领导及党群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科技与产业合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在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下，由院团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部由学部主任、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等组成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是各级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鼓励专业教师参与和指导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学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各级组织应及时宣传动员，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指导和帮助学生开展好活动，活动结束后 要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主要有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组织社会实践活动要和社会热点问题相结合、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学生就业相结合。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特长，选择与自己所学专业关系密切的实践活动形式，以发挥自己的专长和优势，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将大学生锻炼成长的需要和大学生就业创业相结合。

三、考核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6 次，完成社会实践核算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认真填写《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由所在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的具有一定质量的活动小结或调查报告，经班主任或辅导员评定意见后交所在学部团组织审核，并将成绩报院团委备案。

四、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并归入档案。

第十二条 每学期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分别进行院级先进单位、优秀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调查报告等评选。对于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上报省市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各学部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是学生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低于 95 % 的团支部、班级不得参加校院“红旗团支部”、“先进班级”的评比，参加率低于 95 % 的分团委不得参加校院“红旗团委”的评比。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是学生评选各类先进和奖学金的主要依据之一。学生学年内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取消其年度奖学金和先进评选的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内先进等)。

五、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社会实践参加人员的差旅费、宣传费、活动组织和表彰奖励等。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通大院杏学〔2022〕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